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在描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之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时,因工作人员笔误,将截止2014年12月18日17时00分专户余额写错,现更正披露如下: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之第一条

更正前: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30102100031503 8,截止2014年12月18日17时00分,专户余额为462,199,972.9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更正后: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30102100031503 8,截止2014年12月18日17时00分,专户余额为462,199,972.9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卫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713,71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年12月18日,公司向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543号《验证报告》:“截至2014年12月18日17时00分止,顺荣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79,999,972.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706,900.01元,顺荣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293,072.89元。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与徽商银行芜湖南陵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30102100031503 8,截止2014年12月18日17时00分,专户余额为462,199,972.9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丁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张彧灏、黄永斌、莫瑞君,丁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胡衍军、付程、朱保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丁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韩国子公司拟收购韩国上市公司ESTSOFT部分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购EST SOFT股权事项,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认,近期将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12月26日,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游戏”)的控股子公司ENP Games Co.,Ltd(以下简称ENP)和韩国上市公司ESTsoft Corp.签订的《股份买卖合同》。为了提升软件研发的竞争力,获得更多的精品游戏,增强用户的转换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七游戏的控股子公司ENP,拟收购EST Soft Corp.(以下简称“EST SOFT”)242,536股的股份,以进一步为拓展海外市场、引入精品游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

1、名称:ENP Games Co.,Ltd.

2、住所:首尔市九老區数码路26街61号

3、注册资本:2.93亿韩元

(二)被投资方

1、名称:ESTsoft Corp.

2、地址:首尔市瑞草區盤浦大路3号 EST大厦

3、注册资金:24.7亿韩元

4、股份代码:047560.KQ

5、总股本:4,949,700股

6、公司主要业务:提供互联网软件服务和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

7、股东情况:Kim jang joong and insider持有33.99%的股份、Daum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9.09%的股份、Treasury Stock持有5.18%的股份、其余股东共持有51.74%的股份

8、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ESTsoft Corp.披露的财务报表,ESTsoft Corp.2013会计年度及2014年1-3季度(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表所示:

单位:韩元千元

项目	2013会计年度	2014年1-3季度
资产总额	77,751,000	76,832,000
净资产	25,044,000	22,508,000
收入总额	36,533,000	30,239,000
净利润	-3,875,000	-2,349,0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每股转让价格以EST SOFT于2014年12月24日终盘价为基础,91%的折后价为成交价。ENP购入EST SOFT一般股242,536股,每股买卖金额为 21,658韩元,股份转让金总金额为5,252,844,688韩元。

(二)支付方式及期限:

于签署协议后2014年12月30日前,ENP支付全部股份转让金韩元伍拾贰亿伍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5,252,844,688)。

四、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ENP与EST SOFT协商后确认,以EST SOFT于2014年12月24日终盘价为基础,91%的折后价为成交价。基于EST SOFT财务状况及相关业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影响,ENP购买EST SOFT 242,536股的股份的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次收购资金来源由三部分组成:20亿韩元为以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Co.Ltd为业务执行组合员的KoFC-Mirae Asset Pioneer Champ 2011- 3号投资组合,投资ENP并提供,10亿韩元由ENP向银行贷款,剩余2,252,844,688韩元为ENP自有资金。

五、对公司的影响

EST SOFT成立于1993年,一直被公认为韩国软件行业的创新领导者。该公司已于2008年7月在韩国资本市场Kosdaq登陆。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PC用户日常使用的诸多软件服务、网络存储服务和经营互联网搜索门户网站Zum.com,韩国90%以上的PC用户都在使用公司的软件产品。另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型多人在线网页游戏《CABAL Online》(中文名称:惊天动地)在韩国、美国、欧洲和亚洲都拥有很好的口碑。

此次投资,将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提供平台,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推广渠道,拓宽市场覆盖面,提升公司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继续深化和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促进公司国际化游戏平台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存在的风险

1、韩国法律与中国法律存在一定差异,需熟悉并适应韩国商业及文化环境,依照韩国法律合法合规运作,否则将会对公司的运营带来影响。

2、韩国地区和内地的财税政策方面存在差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跨境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和完善内控,避免出现公司资产流失或其他财务及管理风险。

七、备查文件

ENP和EST Soft 签订的《股份买卖合同》的韩文版和中文翻译版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5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4年12月29日—30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持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进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附件一: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栏内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0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10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30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13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8998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许政声、吴智飞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3	福日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 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20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14年12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4-4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4年12月2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忠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4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2,608,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34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660,692,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5820%。

(2)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915,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26%。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新兴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2,169,7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5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3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017,081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5.3595%;反对53,8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90%;弃权385,0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4.07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1,842,1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9%;反对5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712,8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689,231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91.8923%;反对53,80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0.5690%;弃权712,850股,占参加表决的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总数的7.538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臣、韩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56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

截至2014年12月25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698,579,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

截至2014年12月25日,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665,225,6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9%;通过QDII账户购买本公司H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33,35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购买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698,579,1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

截至2014年12月25日,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34,157,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0%;通过"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939,292,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6%;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973,449,0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6%。

截至2014年12月25日,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账户购买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416,7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

截至2014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共计4,787,367,3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06%。

加上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委托给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318,684,198股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截至2014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本公司有股份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106,051,55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表决权总量的15.00%,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此外,截至2014年12月25日,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6,239,890张,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张,合计6,259,890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详情请参考2014年12月19日和2014年12月20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4-053)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为5,106,051,550股,占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总量的15.00%,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 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分别于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11月5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12日、12月19日刊登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12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上述公告详情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目前,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方案论证,本公司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一、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将根据工作情况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参加会议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修订稿)》的议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包钢集团尾矿资源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已经公司2014年8月22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补充、修订补偿协议。

为进一